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 5、召集人：董事会
- 6、主持人：总经理, 董事, 董事长严留新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9,699,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0,000 股的 74.99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09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0,000 股的 56.6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609,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0,000 股的 18.353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349,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0,000 股的 16.7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0,000 股的 4.5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99,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600,000 股的 12.1849%。

（三）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3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99.913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3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3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3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806%；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3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8%；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1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45%；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严留新（持有股份 20,340,000）、关联股东秦翠娥（持有股份 15,500,000）和关联股东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202,00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42,00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3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8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9%；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周末、裴礼镜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